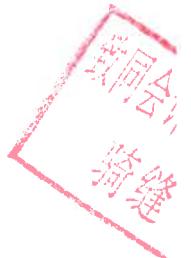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296002494
报告名称: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441A00300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桑涛(440300020106), 谭瑛红(1101013003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3007 号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董事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鼎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鼎阳科技《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鼎阳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鼎阳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鼎阳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 鼎阳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披露等内容事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错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的0.5%，或错报总额≥税前利润总额的5%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主营业务收入的0.25%≤错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的0.5%或税前利润总额的2.5%≤错报总额<税前利润总额的5%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错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的0.25%，或错报总额<税前利润总额2.5%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0.5%，或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5%，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主营业务收入的0.2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0.5%，或税前利润总额的2.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5%，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	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0.25%，或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税前利润总额2.5%，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称 称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型

李惠琦

合 伙 人

李惠琦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出具

验资报

告；

出具

报告；

出具

报告；

出具

报告；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2022 年 03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海涛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300020105
Identity card No.: 4403000201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7月27日
年度注册

2019年7月27日
年度注册

2019年7月27日
年度注册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